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管理人）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盛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盛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1699 号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韩盛龙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兰日明、熊君
- (五) 联系电话：0791-88161608
- (六) 联系传真：0791-88161608
-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zse.cn/>

## 二、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 债券名称：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二)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 (三) 债券代码：112684
-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五) 债券利率：6.70%
- (六)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63,000 万元
-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八)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九) 债券发行首日: 2018年04月20日

(十) 债券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三、 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管理人)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国盛证券作为“18联创债”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截至2018年4月30日,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8年1-4月新增借款1,114,386,475.47元,新增借款金额占上年末净资产59.54%。

发行人新增借款主要是因为2018年4月20日发行的6.3亿元公司债,其中50651.60万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能够偿还债券本息。上述借款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发行人认为不会对公司经营及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影响。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7日